

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购买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创新城市管理模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1016S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017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3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项目背景：	7
二、采购服务内容：	7
三、服务期：	7
四、服务范围：	7
五、服务要求：	7
（一）经营行为管理服务：	7
（二）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7
（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8
（四）户外广告管理服务：	8
（五）专项行动或突发事件处置：	8
（六）信息记录及上报：	8
六、人员配置要求：	9
七、工作时间要求：	9
八、管理要求：	9
（一）用工管理要求：	9
（二）培训、教育要求：	9
（三）行为规范要求：	9
（四）服务响应要求：	10
（五）规章制度：	10
九、服务考核：	10
附表：《市容管理考评表》	11
附表：《户外广告管理考评表》	13
十、履约保证金：	14
十一、服务费结算：	15
十二、投标报价要求：	15
十三、其他：	15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 明.....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六、质疑.....	23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适用法律.....	23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附表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25
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26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27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27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8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自查表.....	43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43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4
二、资格性文件.....	45
2.1 投标函.....	45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6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8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9
三、商务部分.....	50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50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2
3.3 2014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53
3.4 投标供应商获得的信誉及荣誉：.....	53
四、服务部分.....	54
五、价格部分.....	57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第一部份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701FG01016S
- 2、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购买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创新城市管理模式采购项目
- 3、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平分局
- 4、项目采购内容：城市执法协管及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 5、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722,500.00 元。
- 6、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规定的条件；
- 2、具有巡逻或区域秩序维护相关的经营范围；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及所有相关公告信息：

-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佛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foshan.gdgpo.gov.cn/>)、佛山市三水区政府采购网(<http://cgw.ss.gov.cn/cgw/>)、三水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sggzy.ss.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自带U盘，售后不退）。
-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附有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3）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的授权文件（加

盖公章)；(4)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且在有效期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2月9日 上午09:30至10:00（北京时间）；
-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2月9日 上午10:0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华路30号二楼）。

注：凡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1天，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用户注册网页（<http://210.76.65.159/gdgpms/ums/terms.do?type=gys&webcode=guangdong>），完成供应商注册登记手续。

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平分局
采购人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西乐路东1号
采购人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65209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4号502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邓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传真）电话：0757-87720666
E-mail：gzqunsheng@gzqunsheng.com
网址：<http://www.gzqunsheng.com>

第二部份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了加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的城市管理，拟通过本次采购，引入社会第三方服务，以解决目前的执法人员不足的困难，同时，为进一步处理好城市管理各方面的问题、提高城市管理工作的精细化创造有利条件。

二、采购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为：城市执法协管及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三、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四、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

五、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队伍在采购人的主导、安排下，开展以下各项城市执法协管及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一）经营行为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以下行为时进行劝止，确保商业活动有序进行。

- 1、占道经营、沿街叫卖；
- 2、未获批准，擅自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
- 3、在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二）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塑造现代、文明、清洁、有序的城市形象。

- 1、在店外进行施工作业；
- 2、进行违章搭建或各类建（构）筑物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
- 3、对阳台和屋顶违规进行封闭；
- 4、在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或绿化树木上进行乱拉、乱挂；
- 5、临街施工场地没有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
- 6、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没有按规定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必要的冲洗、沉淀设施，造成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
- 7、在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饲养家禽家畜或种菜；
- 8、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的以下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实现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目标。

- 1、焚烧垃圾；
- 2、乱抛垃圾或不按规定倾倒、填埋垃圾；
- 3、车辆发生撒漏现象；
- 4、施工或运输过程中，没有做好防尘措施，出现扬尘情况。

（四）户外广告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的广告行为进行管理，以实现城市总体环境协调、美观和有序的目标。

- 1、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标识标牌；
- 2、违规设置布幔、横幅、充气物、广告彩旗等；
- 3、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牌、标识、实物造型等；
- 4、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 5、对未经主管审批，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

（五）专项行动或突发事件处置：

在采购方进行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承担协助执法保障服务，维护采购人指定区域公共秩序、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

（六）信息记录及上报：

1、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应在提供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并在当天将相关的信息汇总上报采购人，以便于采购人根据相关的信息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2、对于经过现场劝止或引导未能达至目标的事项，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以便于采购人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3、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应及时向采购人和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4、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的事件时应及时进行劝止，并及时向采购人和环保部门报告。

5、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建筑工地存在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劝止，并及时向采购人或城建管理相关部门报告。

说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调整本项服务要求，对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进行全面、综合的考虑。

六、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应派驻不少于 50 名的工作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员中，应有不少于 5 人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其他人员学历应不低于高中或中专水平。

2、派驻的人员应五观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七、工作时间要求：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需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进行安排，每周工作时间根据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管理要求：

（一）用工管理要求：

1、中标人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与派驻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会综合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减相应的缴费额。

2、中标人应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在无违规行为、无扣罚的情况下不低于佛山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水平。同时，应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确保相关人员的权益得到有效的保障。

3、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的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4、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劳资、疾病、陪护纠纷乃至死亡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工关系，防止发生纠纷事件。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纠纷事件而影响采购人运作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服务工作正常运作，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及财物安全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培训、教育要求：

中标人负有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责任，培训和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

2、定期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道德、公德及行为规范水平。

（三）行为规范要求：

中标人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行业及服务态度负有管理责任，并确保达到以下标准：

1、着装整洁、穿着得体；

- 2、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 3、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 4、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5、如果相关服务人员在执勤时存在或出现以下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批评或更换（说明：须更换的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纠纷的，相关的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1）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
- （2）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 （3）吃零食或饮酒后执勤；
- （4）擅离岗位、脱岗或与他人闲聊；
- （5）向管理对象索取财物；
- （6）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 （7）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市民针对相关人员行为的有效投诉。

（四）服务响应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服务任务及其人员配置由采购人下达及安排，中标人应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及人员配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2、如遇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临时性安排服务人员到达指定的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工作，对此，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规章制度：

中标人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采购人备案，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对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对此，中标人应予以配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制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九、服务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服务状况进行考核、评分。考评分为市容管理和户外广告管理两部份。

2、服务考评采用平时随机和每季度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平时随机检查由采购单位下辖的督查室组织市容组、广告组会同所在区域村委会（村民小组）成员以及环保、城建等职能部门实施并每月随机进行；每季度定期检查在每季度末月下旬进行，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

3、每次检查考评满分为100分。平时随机和定期检查的考评分数计算方式如下：

- （1）平时每次市容管理及户外广告管理随机检查考评得分=100-扣分
- （2）当季随机检查考评得分=（当季市容管理考评总得分÷当季检查考评次数×60%）+（当季

广告管理考评总得分÷当季检查考评次数×40%)

(3) 季度市容管理和外广告管理定期检查考评得分=100-扣分

(4) 当季度定期检查考核得分=(当季市容管理考评总得分÷参与考评人数×60%)+(当季广告管理考评总得分÷参与考评人数×40%)

(5) 当季度检查考评总得分=当季度定期检查考评得分×35%+当季随机检查考评得分×65%

4、如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累计有3个季度的考评总得分不足80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无需向中标人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5、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见《市容管理考评表》《户外广告管理考评表》。

6、采购人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检查考核。

附表：《市容管理考评表》

市容管理考评表

考评时间：

考评方式：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主次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	1. 摊点入场(店)经营, 无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有占道经营、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的, 每人(处)扣1分。	
		2. 门店经营规范, 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 无油渍、污迹和垃圾等。	有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 每处扣0.5分; 有店外施工、作业等的, 每处扣1分; 墙(地)面有油渍、污迹或垃圾的, 每平方米(处)扣0.5分。	
		3.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 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 每处扣1分。	
		4.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 窗洁镜明, 无乱写、贴、挂、画, 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有乱写、贴、挂、画等现象或不整洁美观, 每处(张)扣0.2分。	
		5.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 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存在门前脏乱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或有垃圾容器外置的, 每个门(店)扣1分。	
		6. 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主要道路两旁室外及公共场所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 发现一宗扣1分, 有赌博行为的发现一宗扣2分。	
2	主次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	7.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 如焚烧垃圾等行为每处扣1分。	
		8.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有未经审批, 利用道路、广场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 发现一宗扣1分。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p>9. 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不能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空隙地不能种菜。</p>	<p>有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或利用空隙地种菜的，每处扣1分。</p>	
		<p>10. 临街施工场地要设置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1.8米（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1.1M）；施工进出口道路要硬化，有冲洗设施，有沉淀池；无带泥上路，未造成道路污染（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p>	<p>非围挡施工或围挡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1分；施工进出口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无沉淀池的，每处扣1分；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每处扣5分；带泥上路的，每辆车扣1分；因工地施工、运输造成道路污染的，每处（平方米）扣2分；场外堆物或随意排放泥水的，每处扣0.5分。</p>	
		<p>11. 临街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临街安装空调、排气扇高度应离人行道地面2米以上；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p>	<p>建（构）筑物破损残缺，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其它设施，不按要求安装空调、排气扇，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每处扣1分；临街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违规封闭，影响市容环境等，每处扣0.5分。</p>	
3	小街小巷及居民社区、单位院落	<p>1. 门店、摊点规范经营，物品摆放整齐，无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堆乱放和油渍、污迹、垃圾，无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的现象。</p>	<p>有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每人（处）扣0.5分；有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0.5分，墙（地）面有油渍、污迹和垃圾的，每平方米（处）扣0.5分。</p>	
		<p>2. 无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p>	<p>有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的，每处扣0.5分；有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的，每处扣0.5分。</p>	
		<p>3.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上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p>	<p>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每处扣0.5分。</p>	
		<p>4.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p>	<p>有乱写、贴、挂、画等现象或不整洁美观，每处（张）扣0.2分。</p>	
		<p>5.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p>	<p>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门前存在脏乱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或有垃圾容器外置的，每个门（店）扣0.5分。</p>	
		<p>6. 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p>	<p>在主要道路两旁室外及公共场所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扣0.5分，有赌博行为的发现一宗扣1分。</p>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4	小街小巷及居民社区、单位院落	7.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如焚烧垃圾等行为每处扣1分。	
		8.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有未经审批，利用道路、广场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发现一宗扣1分。	
		9. 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不能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空隙地不能种菜。	有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或利用空隙地种菜的，每处扣0.5分。	
		10. 施工场地要设置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1.8米（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1.1M）；施工进出口道路要硬化，有冲洗设施，有沉淀池；无带泥上路，未造成道路污染（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	非围挡施工或围挡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1分；施工进出口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无沉淀池的，每处扣1分；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每处扣5分；带泥上路的，每辆车扣1分；因工地施工、运输造成道路污染的，每处（平方米）扣2分；场外堆物或随意排放泥水的，每处扣0.5分。	
		11. 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建（构）筑物破损残缺，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其他设施，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每处扣0.5分；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违规封闭，影响市容环境等，每处扣0.5分。	
扣除总分（各项扣分之总和）				
考核得分（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附表：《户外广告管理考评表》

户外广告管理考评表

考评时间：

考评方式：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城市道路、户外场所	1. 未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店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标识标牌等户外广告物。	违规设置广告牌等户外广告物，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1分；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2分。	
		2. 未违规设置（含张挂、张贴及其他发布形式）布幔、横幅、充气物、广告彩旗等广告。	违规设置横幅等广告，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1分；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2分。	
		3. 未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店）牌、标识、实物造型等广告。	违规设置绿地广告，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1分；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2分。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4. 未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派发小广告的，每处（宗、人）扣1分。	
2	建（构）筑物	5. 未在建（构）筑物屋顶违规设置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建（构）筑物屋顶广告，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1分；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2分。	
		6. 未违规利用临街建筑物的墙面、窗户、阳台、骑楼柱等悬挂或张贴各类广告。	违规利用临街建筑物的墙面等设置广告，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1分；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2分。	
3	户外广告维护	7. 户外广告、招（店）牌维护良好，未出现陈旧、破损、显示不全、字体残缺、严重脱色等情形。	户外广告、招店牌等管理不善，出现破损或残缺，每处扣1分。	
4	公共、交通设施、工具	8. 广告设置、发布未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	广告设置、发布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每处扣1分。	
		9. 未违规利用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广告。	违规利用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广告，每处扣1分。	
5	其他	10. 未设置其他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广告。	违规设置其他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广告，面积不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1分；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每处扣2分。	
扣除总分（各项扣分之和）				
考核得分（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说明：

市容管理考评表中的1~8点按照扣分标准严格执行扣分，9~11点及户外广告管理考评以发现问题后信息上报的及时性进行考核。如在检查中发现有问题没有及时上报情况的，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十、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否则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中标人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3、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进行追讨。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采购人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中标人须及时补足，否则，

将视为中标人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中标人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服务费结算：

1、本项目的服务费，根据中标价平均分 12 次结算，每月度结算一次，当月服务费于次后的 15 天内支付（说明：在规定的支付时间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视为采购人已履行支付责任）；

2、每季服务费金额根据当季度检查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当季定期检查考核得分不足 90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个季度应付服务费的 1%；当月随机检查考核得分不足 85 分的，每少 1 分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1%。

3、结算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有效期的结算发票。

4、所有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中标供应商名下的银行帐户。

十二、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且须为固定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所报的价格已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合理利润。

十三、其他：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服装、车辆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但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如管理不善造成损坏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按原价进行赔偿。

第三部份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购买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创新城市管理模式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乐平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招标项目为相关服务和伴随的服务采购。

3.2 相关服务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业标准。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委颁布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必须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说明：

-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中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

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投标总价中应包含相关配套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但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投标有效期

11.5.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5.2 逐条对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进行评议，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服务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贰万柒仟元整 (RMB27,000.00 元)**，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两天以银行划帐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佛山三水分公司

开户银行：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华联分社

账号：800 200 000 070 068 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电话：0757-87720666 联系人：谢小姐

请注明事由“GZQS1701FG01016S 号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帐。

16.4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应把交纳凭证传真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到帐情况进行核查。

16.5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 2.3)封入“唱标信封”内一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和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了相关的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人须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的规定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并装订完好，建议双面打印不采用硬壳封面，厚度不超过3cm。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A4纸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人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须加盖文件骑缝公章，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各一份及缴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投标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 19.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9.4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并须按照《投标邀请》中的规定，于投标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开标地点。如不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招标机构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如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须予以配合。**

五、开标、评标定标

21. 开标

-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或其授权代表不能现场出示身份证明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21.2 开标时，由前两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信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项目**

评标委员会由5位成员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存在不满足或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表》（见附表一）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23.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确定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7.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质疑

28.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原件递交，书面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签名。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0. 合同的履行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9.2条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服务评分占 50 分、商务评分占 40 分、价格评分占 10 分。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商务及价格得分，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3.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初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见附表一：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如果本项目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作招标失败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据此知会相关投标人。

（二）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1、服务、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就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服务、商务部分各项条款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见附表二、附表三）。

2、价格得分：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公式计算（详见附件四）。

说明：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三）服务、商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取各评委的服务、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服务、商务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将投标人的服务、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4.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一致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34.2 招标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招标活动，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保密事项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35.2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5.3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附表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合格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审查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且巡逻或区域秩序维护相关的经营范围（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及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加盖公章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及最近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注：1、表中分栏填写，“√”表示符合投标文件要求、“X”表示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表二：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	项目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管理方案及其管理措施，依据整体运作流程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原则上进行综合评价，同比，优得 7-8 分；良得 5-6 分；中得 2-4 分；较差的得 0.5-1 分。	8
2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特点的描述以及有可能出现突发事件的预判和采取相应措施的预案，依据全面、细致、措施得当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同比，优得 7-8 分；良得 5-6 分；中得 2-4 分；较差的得 0.5-1 分。	8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方案，依据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同比，优得 7-8 分；良得 5-6 分；中得 2-4 分；较差的得 0.5-1 分。	8
4.1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承诺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数量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要求的，每少 1 人扣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最少得 0 分（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及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4.2		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或以政府部门颁发的保安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提供加盖公章证书复印件）。	2
4.3		投标人承诺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中，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明并加盖公章）。	5
4.4		投标人承诺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中，经过专业培训获得保安员或以上资格或属于退伍军人的，每人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5	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方案及承诺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意外伤害投保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同比优得 3 分；同比一般得 2 分；同比较差 1 分。	3
合 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分值 (分)
1.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属于政府采购的管理服务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9
1.2		同类项目中，服务内容包括有城市执法协管或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内容的对应项目，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4 分。	4
2	管理规范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ISO14001：2004、GB/T28001：2001 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3
3.1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得 4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4
3.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得 4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4
4.1	信誉及荣誉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曾获得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4 分。	4
4.2		投标人曾获得第三方机构颁发的质量服务信誉 AAA 级示范企业称号的，得 4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	4
4.3		投标人曾获得全国先进保安服务公司荣誉或称号的得 4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	4
4.4		投标人曾获得全国十佳保安公司称号的得 4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	4
合 计			4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四：价格评分表

价格评审 (10 分)	<p>在所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报价中，取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p>
----------------	---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商务、服务评审得分 + 报价得分

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者为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四部份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购买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创新城市管理模式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承诺进行修订。

甲方：

乙方：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购买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创新城市管理模式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总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二、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三、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辖区范围内。

四、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服务队伍在甲方的主导、安排下，开展以下各项城市执法协管及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工作：

（一）经营行为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以下行为时进行劝止，确保商业活动有序进行。

- 1、占道经营、沿街叫卖；
- 2、未获批准，擅自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
- 3、在店外经营或在店外乱堆放物品或垃圾等。

（二）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进行劝止或引导，以塑造现代、文明、清洁、有序的城市形象。

- 1、在店外进行施工作业；
- 2、进行违章搭建或各类建（构）筑物破损残缺未及时修复；
- 3、对阳台和屋顶违规进行封闭；
- 4、在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或绿化树木上进行乱拉、乱挂；
- 5、临街施工场地没有按规定设置隔离护栏；
- 6、施工场地进出口道路没有按规定进行硬底化，并设置必要的冲洗、沉淀设施，造成带泥上路，造成道路污染；

- 7、在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饲养家禽家畜或种菜；
- 8、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三）环境卫生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发现的以下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进行劝阻或引导，以实现创造清洁优美、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目标。

- 1、焚烧垃圾；
- 2、乱抛垃圾或不按规定倾倒、填埋垃圾；
- 3、车辆发生撒漏现象；
- 4、施工或运输过程中，没有做好防尘措施，出现扬尘情况。

（四）户外广告管理服务：

本项服务是对以下的广告行为进行管理，以实现城市总体环境协调、美观和有序的目标。

- 1、违规利用城市道路、建筑物、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标识标牌；
- 2、违规设置布幔、横幅、充气物、广告彩旗等；
- 3、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牌、标识、实物造型等；
- 4、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张贴、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 5、对未经主管审批，擅自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

（五）专项行动或突发事件处置：

在甲方进行城市管理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乙方承担协助执法保障服务，维护甲方指定区域公共秩序、对进出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

（六）信息记录及上报：

- 1、乙方本项目配置的服务人员应在提供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记录，并在当天将相关的信息汇总上报甲方，以便于甲方根据相关的信息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
- 2、对于经过现场劝阻或引导未能达至目标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便于甲方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 3、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生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应及时向甲方和公安机关报告，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案发现场。
- 4、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的事件时应及时进行劝阻，并及时向甲方和环保部门报告。
- 5、如在服务区域内发现建筑工地存在违反市容管理规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劝阻，并及时向甲方或城建管理相关部门报告。

说明：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城市管理的实际需要调整本项服务要求，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

五、人员配置要求：

1、乙方为本项目派驻____名的工作人员提供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人员应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2、派驻的人员中，有不少于__人具有本科或以上的学历、其他人员学历应不低于高中或中专水平。

六、工作时间要求：

乙方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需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进行安排，每周工作时间根据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管理要求：

（一）用工管理要求：

1、乙方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与派驻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有相关人员缴纳社会综合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医疗、工伤、生育险、失业保险等）。否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的服务费中扣减相应的缴费额。

2、乙方应保证投入本项目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在无违规行为、无扣罚的情况下不低于佛山市政府部门制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水平。同时，应为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商业意外保险，以确保相关人员的权益得到有效的保障。

3、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的人员发放加班工资。

4、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劳资、疾病、陪护纠纷乃至死亡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定期发放工资和各项补贴（如有）、正确处理劳工关系，防止发生纠纷事件。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纠纷事件而影响甲方运作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服务工作正常运作，同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6、相关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

7、投入项目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及财物安全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培训、教育要求：

乙方负有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和教育责任，培训和教育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甲方组织的相关专业培训，以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服务水平；

2、定期组织项目服务人员接受安全规范、思想道德、社会公德、行为规范等教育和培训，以提高

相关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道德、公德及行为规范水平。

（三）行为规范要求：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的行业及服务态度负有管理责任，并确保达到以下标准：

- 1、着装整洁、穿着得体；
- 2、举止文明、大方，仪态端正；
- 3、热爱本职工作，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
- 4、遵纪守法、行为规范、文明值勤、礼貌待人；

5、如果相关服务人员在执勤时存在或出现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批评或更换（说明：须更换的人员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如造成负面影响或纠纷的，相关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 （1）与他人发生争吵或打架；
- （2）随地吐痰、乱丢杂物；
- （3）吃零食或饮酒后执勤；
- （4）擅离岗位、脱岗或与他人闲聊；
- （5）向管理对象索取财物；
- （6）不服从采购方工作人员的管理；
- （7）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市民针对相关人员行为的有效投诉。

（四）服务响应要求：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各项服务任务及其人员配置由甲方下达及安排，乙方应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及人员配置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2、如遇专项执法行动或处置突发性群体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性安排服务人员到达指定的现场，协助甲方开展工作，对此，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五）规章制度：

乙方应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报甲方备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对管理制度作相应的修改，对此，乙方应予以配合。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制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八、服务考核：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状况进行考核、评分。考评分为市容管理和户外广告管理两部份。

2、服务考评采用平时随机和每季度定期检查的方式进行。平时随机检查由甲方下辖的督查室组织组织市容组、广告组会同所在区域村委会（村民小组）成员以及环保、城建等职能部门实施并每月随

机进行；每季度定期检查在每季度末月下旬进行，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

3、每次检查考评满分为 100 分。平时随机和定期检查的考评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1) 平时每次市容管理及户外广告管理随机检查考评得分= 100-扣分

(2) 当季随机检查考评得分=（当季市容管理考评总得分÷当季检查考评次数×60%）+（当季广告管理考评总得分÷当季检查考评次数×40%）

(3) 季度市容管理和外广告管理定期检查考评得分=100-扣分

(4) 当季度定期检查考核得分=（当季市容管理考评总得分÷参与考评人数×60%）+（当季广告管理考评总得分÷参与考评人数×40%）

(5) 当季度检查考评总得分=当季度定期检查考评得分×35%+当季随机检查考评得分×65%

4、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累计有 3 个季度的考评总得分不足 80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无需向乙方作任何赔偿或补偿。

5、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见《市容管理考评表》《户外广告管理考评表》。

6、甲方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调整检查考核。

附表：《市容管理考评表》

市容管理考评表

考评时间：

考评方式：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主次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	1. 摊点入场（店）经营，无占道经营、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有占道经营、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的，每人（处）扣 1 分。	
		2. 门店经营规范，无店外经营、乱堆放物品、店外施工、作业（含洗车、修车等），无油渍、污迹和垃圾等。	有出店经营、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每处扣 0.5 分；有店外施工、作业等的，每处扣 1 分；墙（地）面有油渍、污迹或垃圾的，每平方米（处）扣 0.5 分。	
		3.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等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4.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窗洁镜明，无乱写、贴、挂、画，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有乱写、贴、挂、画等现象或不整洁美观，每处（张）扣 0.2 分。	
		5.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存在门前脏乱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或有垃圾容器外置的，每个门（店）扣 1 分。	
		6. 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主要道路两旁室外及公共场所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1 分，有赌博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2 分。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2	主次干道(含桥下空间)、公共场所及周边	7.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 如焚烧垃圾等行为每处扣1分。	
		8.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有未经审批, 利用道路、广场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 发现一宗扣1分。	
		9. 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不能饲养(放养)家禽家畜; 空隙地不能种菜。	有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或利用空隙地种菜的, 每处扣1分。	
		10. 临街施工场地要设置隔离护栏, 高度不低于1.8米(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 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 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0.8M, 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1.1M); 施工进出口道路要硬化, 有冲洗设施, 有沉淀池; 无带泥上路, 未造成道路污染(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零星工程等, 施工单位应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工地车辆, 并合理引流污水, 不得流入城市道路)。	非围挡施工或围挡不符合标准的, 每处扣1分; 施工进出口道路未硬化, 无冲洗设施、无沉淀池的, 每处扣1分; 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 每处扣5分; 带泥上路的, 每辆车扣1分; 因工地施工、运输造成道路污染的, 每处(平方米)扣2分; 场外堆物或随意排放泥水的, 每处扣0.5分。	
		11. 临街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 临街安装空调、排气扇高度应离人行道地面2米以上; 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 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 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 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建(构)筑物破损残缺, 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其它设施, 不按要求安装空调、排气扇, 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 每处扣1分; 临街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 违规封闭, 影响市容环境等, 每处扣0.5分。	
3	小街小巷及居民社区、单位院落	1. 门店、摊点规范经营, 物品摆放整齐, 无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堆乱放和油渍、污迹、垃圾, 无沿街叫卖等影响市容的现象。	有占道(出店)经营、店外施工、作业、乱设摊点、沿街叫卖、看相算命、擦鞋卖艺等, 每人(处)扣0.5分; 有乱堆放物品及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 每处扣0.5分, 墙(地)面有油渍、污迹和垃圾的, 每平方米(处)扣0.5分。	
		2. 无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建筑物墙面、窗户、阳台以及绿化树等无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	有可移动式广告物占道的, 每处扣0.5分; 有横幅、布幔、彩旗等广告物的, 每处扣0.5分。	
		3. 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上无乱拉绳索、管线、无乱挂衣服、毛巾、拖把等现象。	有乱拉乱挂等现象的, 每处扣0.5分。	
		4. 建(构)筑物(含玻璃门窗、玻璃幕墙、金属板类等)和市政公用、公益设施、书报亭、绿化树木等整洁美观, 窗洁镜明, 无乱写、贴、挂、画, 无油渍、污迹等现象。	有乱写、贴、挂、画等现象或不整洁美观, 每处(张)扣0.2分。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5.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应当保持门前整洁、干净；无垃圾容器外置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	道路两侧的单位、店铺、住户门前存在脏乱等影响市容环境现象或有垃圾容器外置的，每个门（店）扣 0.5 分。	
		6. 对室外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管控。	在主要道路两旁室外及公共场所打麻将、纸牌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0.5 分，有赌博行为的发现一宗扣 1 分。	
4	小街小巷及居民社区、单位院落	7. 其它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与市容环境管理规定不符的其它现象，如焚烧垃圾等行为每处扣 1 分。	
		8. 对利用道路、广场等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管理。	有未经审批，利用道路、广场举办咨询、推介、宣传活动的，发现一宗扣 1 分。	
		9. 沿街人行道、绿化带和公共场地不能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空隙地不能种菜。	有饲养放养家禽家畜现象或利用空隙地种菜的，每处扣 0.5 分。	
		10. 施工场地要设置隔离护栏，高度不低于 1.8 米（特殊情况不具备封闭条件的，应当采用路栏式铁马、水马等定型化围挡连续设置，其中水马高度不低于 0.8M，铁马或其他定型化围挡高度不低于 1.1M）；施工进出口道路要硬化，有冲洗设施，有沉淀池；无带泥上路，未造成道路污染（不具备设置洗车设施的管线工程、城市道路、零星工程等，施工单位应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冲洗工地车辆，并合理引流污水，不得流入城市道路）。	非围挡施工或围挡不符合标准的，每处扣 1 分；施工进出口道路未硬化，无冲洗设施、无沉淀池的，每处扣 1 分；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每处扣 5 分；带泥上路的，每辆车扣 1 分；因工地施工、运输造成道路污染的，每处（平方米）扣 2 分；场外堆物或随意排放泥水的，每处扣 0.5 分。	
		11. 无违章搭建、改建、破损残缺的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含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建（构）筑物须安装排水设施；空调水和落水按要求排放；阳台和屋顶封闭规范，无违章搭建、无乱堆乱挂杂物等影响市容环境的现象。	建（构）筑物破损残缺，违章搭建或改建雨阳棚、外置水龙头等其他设施，空调水和落水不按要求排放等，每处扣 0.5 分；阳台和屋顶不整洁美观，违规封闭，影响市容环境等，每处扣 0.5 分。	
扣除总分（各项扣分之总和）				
考核得分（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附表：《户外广告管理考评表》

户外广告管理考评表

考评时间：

考评方式：

序号	考核区域	考评内容和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
1	城市道路、户外场所	1. 未违规利用城市道路、桥梁、户外场所等户外空间设置各种形式广告牌、招店牌、广告伞、广告帐篷、灯箱、标识标牌等户外广告物。	违规设置广告牌等户外广告物，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1 分；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	
		2. 未违规设置（含张挂、张贴及其他发布形式）布幔、横幅、充气物、广告彩旗等广告。	违规设置横幅等广告，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1 分；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	
		3. 未违规占用城市绿地或利用绿化树木设置广告牌、招（店）牌、标识、实物造型等广告。	违规设置绿地广告，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1 分；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	
		4. 未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派发小广告等不文明宣传行为。	违规利用城市公共空间开展举牌推介、派发小广告的，每处（宗、人）扣 1 分。	
2	建（构）筑物	5. 未在建（构）筑物屋顶违规设置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建（构）筑物屋顶广告，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1 分；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	
		6. 未违规利用临街建筑物的墙面、窗户、阳台、骑楼柱等悬挂或张贴各类广告。	违规利用临街建筑物的墙面等设置广告，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1 分；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	
3	户外广告维护	7. 户外广告、招（店）牌维护良好，未出现陈旧、破损、显示不全、字体残缺、严重脱色等情形。	户外广告、招店牌等管理不善，出现破损或缺，每处扣 1 分。	
4	公共、交通设施、工具	8. 广告设置、发布未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	广告设置、发布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每处扣 1 分。	
		9. 未违规利用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广告。	违规利用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设置广告，每处扣 1 分。	
5	其他	10. 未设置其他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广告。	违规设置其他不符合规定或要求的广告，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1 分；面积超过 10 平方米的，每处扣 2 分。	
扣除总分（各项扣分之总和）				
考核得分（100-扣除总分）				
评分人员签名：				

说明：

市容管理考评表中的 1~8 点按照扣分标准严格执行扣分，9~11 点及户外广告管理考评以发现问题后信息上报的及时性进行考核。如在检查中发现有问题没有及时上报情况的，按扣分标准进行扣分。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整。乙方须在与甲方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

甲方缴交。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履约保证金是作为乙方履行合同或承诺的保证，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于**合同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3、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讨。

4、如本履约保证金因受甲方的处置导致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乙方须及时补足，否则，将视为乙方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甲方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或采用重新招标方式重新选择中标人。如因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相关的一切损失由相关乙方自行承担。

十、结算：

1、本项目服务费根据合同总价平均分12次结算，每月度结算一次，当月服务费于次后的15天内支付（说明：在规定的支付时间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责任）；

2、**每季服务费金额根据当季度检查考评得分计算支付。当季定期检查考核得分不足90分的，每少1分扣除当个季度应付服务费的1%；当月随机检查考核得分不足85分的，每少1分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1%。**

3、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有效期的结算发票。

4、所有的服务费由甲方以银行转帐的方式直接划转至乙方名下的银行帐户。

十一、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2、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查；
- 3、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和处罚；
- 4、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责任：

- 1、在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时，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
- 2、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有效回应，若需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指定的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根据不及时响应服务的情况，按每次在合同总价中扣除2000元的形式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随时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4、在提供服务期间，若乙方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相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在合同总价范围内负责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若在本服务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政策改变的原因导致本项目管理主体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按照本项目的要约接受新的管理部门的管理和监督；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对此，甲乙双方不得向对方追究责任。

十五、税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涉及的一切税费依据相关的法规执行。

十六、其它

1、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服装、车辆由甲方负责提供，但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如管理不善造成损坏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按原价进行赔偿。

2、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各项业务委托合同、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份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购买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创新城市管理模式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ZQS1701FG01016S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顺序、格式要求、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
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且巡逻或区域秩序维护相关的经营范围	提交的加盖公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及许可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原件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及最近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要求，且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提供报价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技术部分；
4. 商务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 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 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供应商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3.1.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5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主要经营项目、发展历程、经营场地面积、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项目、服务力量等。

2、提供加盖公章的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或利润表》及最近一个月缴交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投标人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同时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1.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2014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或正在履行的属于政府采购的管理服务的项目。
- 2、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 投标供应商获得的信誉及荣誉：

序号	证书（奖项）名称	发证单位	等级	有效期
1				
2				
3				
...				

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部分

4.1 招标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项目管理方案：

（由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服务管理方案及其管理措施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5 拟投入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介绍：

职责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学历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服务人员				
	...			

注：

- 1、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及最近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交社保的证明或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提供相关人员的学历证明、资格证书或复退军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6 服务人员工资待遇方案及承诺

（内容须包括工资福利、待遇、意外伤害投保方案及承诺，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购买市容市貌管理服务创新城市管理模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QS1701FG01016S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报价（元）

注：1、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各一份及缴交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优惠声明（若有）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